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2号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锋

详细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路18号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国家能源局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第十五现场督导组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督导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供配电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违法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一）2020年7月8日，福州市马尾区工业建设总公司与你单位签订《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供配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699余万元，《工程预算书》预算造价为人民币1411余万元。2020年12月9日，你

单位与福建润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8.5条约定“劳务分包人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9.3条约定“劳务分包人应配有专职安全员”,16.3条约定“工程相关税金及附加税费由劳务分包人承担”,18.1条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完成七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三份”。从前述《分包合同》内容看,你单位作为工程施工单位,未严格履行施工组织、施工过程资料编制等管理责任,而是将相关责任转移给了分包单位福建润明建设有限公司。

(二)你单位《工程分包专题会会议纪要》(专题会纪要〔2019〕12号)规定电气工程分包金额估算方式为建安工程费扣除税金并扣除不含税主材后\*70%。你单位出具的该项目劳务分包金额测算说明明确“该工程预算造价为14111727元,税金1143679元,主材设备费11069752元。该工程劳务分包金额测算如下: $(14111727-1143679-11069752) * 70% * 1.03$ (加税金)=1368671元(含税)。该工程劳务分包金额暂定为1400000元”,证实该项目确按前述会议纪要规定测算劳务分包金额。

(三)从你单位编制的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项目(一户一表部分)《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看,分

部分项工程费 1385.51 万元，其中人工费 41.36 万元、材料费 1106.98 万元、施工机具使用费 7.69 万元、企业管理费 68.60 万元、利润 46.11 万元、税金 114.37 万元，扣除材料费、税金、利润后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价款约 118.05 万元，《分包合同》金额为 140 万元，证实在该项目中劳务分包款项包含了施工机具使用费、部分辅材费用和全部人工费用，你单位仅负责主要设备、物资的采购并收取管理费。

对照《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国能发资质〔2019〕74 号）第七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仅负责主要设备、物资的采购，而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全部交由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工程《工程预算书》；

3. 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4. 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工程《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工程分包专题会会议纪要》;

6. 马尾区魁岐片棚户改造快洲安置房小区供配电工程劳务分包金额测算说明。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